

江恩环审〔2024〕43号

**关于恩平市宏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主体件和
结构件 1200 吨、模具 12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宏兴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宏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主体件和结构件 1200 吨、模具 1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宏兴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北郊工业区。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设置，不新增员工。现有产能保持不变，

新增主体件和结构件 1200 吨/年、模具 120 吨/年。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CNC22 台、铣床 4 台、冲床 1 台、锯切机 11 台、打头机 4 台、抛光机 15 台、缩管机 15 台、抽管机 4 台、弯管机 6 台、脱脂、皮膜、皂化、清洗线 1 条、退火炉 4 个、水注机 6 台、油压机 16 台、空压机 2 台、校正台 1 台、数控车床 2 台、普通车床 4 台、磨床 1 台、锯床 1 台、钻床 1 台、线切割 2 台、开模机 1 台、压铝机 1 台、吊机 3 台、煲模箱 2 个、洗模池 1 个、集水池 1 个、碱水池 1 个、沉淀池 4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碱性废水直接回用于煲模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有机废气、金属粉尘、抛光粉尘、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抛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酸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0112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